



纳税人办税又添新去处

区行政服务中心市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挂牌成立

本报讯 7 月 1 日，区行政服务中心市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正式挂牌成立。该渠道极大的方便了纳税人就近办理涉税事宜，实现了国税、地税、工商等部门的联合办公。入驻首日，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共办理税务登记 3 户，发票领购 9 户、申报征收 5 笔，受理涉税咨询 16 人次。

作为进驻该行政服务中心的 39 个行政审批部门之一，该办税服务厅统一划分为办

税服务区、咨询辅导区、填单区、公告区和休息等候区等五个功能区，配置了排队叫号机、电子显示屏、导税咨询台、评价器、POS 机等设施，服务窗口包括 4 个综合业务窗口、2 个车购税窗口，实现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领购及代开、车购税业务、税务各类资格认定及审批等主要涉税功能的全覆盖。

据介绍，区行政服务中心成立办税服务厅是市区国税局稳步推进全城纳税服务通

办，多点布局纳税服务网点的最新举措。纳税人只需要报送一套资料，在该大厅的窗口即可同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国税、地税的登记、申报、征收、发票、税务资格认定及审批等业务，过去需要跑好几天时间的办税程序，在这里只用不到半个小时即可完成，进一步提高了办税效能，切实为纳税人提供了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本报记者 刘颖 特约记者 徐岩 通讯员王涛)

区检察院 民行业务与检察室 实现全面对接

本报讯 为推进检力下沉，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构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多元化监督格局，近日，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制定出台了《民事行政检察与派驻检察室工作衔接的意见》，借力派驻检察室地处基层的优势，实现一体化办案和全面对接。

《意见》共分 13 条，细化了民行业务与检察室工作衔接的相关流程，对民行部门依托各派驻检察室进行“执法办案、诉讼监督、民事和解、释法说理和风险预警、法制宣传”等六个方面工作作出详细规定，对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息访息诉等工作进行了分工，并明确了发现和纠正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的具体内容和措施。该意见的实施，对拓展案源、服务民生起到切实有效的推动作用，为群众方便快捷地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提供了有力保证。

(特约记者 胥广宏 通讯员 于静)

区地税分局 多措并举做好代征价格 调节基金准备工作

本报讯 为做好价格调节基金代征工作，区地税分局采取三项有力措施积极做好前期工作。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分局明确要求各征收单位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充实人员力量，按照市政府《聊城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分局相关决议的规定要求，根据价格调节基金代征工作实施方案，把代征工作落到实处。

广泛开展宣传工作。针对价格调节基金代征难度大的现状，为争取缴费人主动配合缴费工作，确保代征工作顺利进行，分局积极利用多种形式，做好宣传、解释和辅导工作，使缴费人知晓价格调节基金有关政策和申报征缴的方法步骤。

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向当地党政部门汇报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的开展情况，听取对实施方案的意见，争取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

(本报记者 张彩凤 通讯员 程莎)



6 月 27 日，区法院驻法官孙锐前往堂邑镇南关北村为该村的农村党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法制课从农村党员看得见、听得懂的变化入手，利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真实的案例，向农村党员详细讲解党的十八大以来区法院如何开展法官包村活动，谱就“和谐东昌”新曲，并就邻里纠纷、家庭婚姻、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耐心地向村民群众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教育广大农村党员加强党性修养，加强法制观念，既要懂得拿起手中的法律武器维护自己权益，也要尽好自己的法定义务。

本报记者 李可新 通讯员 潘辉 孔令燕 摄

闫寺街道：畅通信访“绿色通道”

本报讯 近年来，闫寺街道通过加强源头预防、解决合理诉求、畅通信访渠道、强化依法信访，着力突出“事要解决”这个中心，织密了街道、片、村三级信访网络，全力畅通便民、利民、为民的信访绿色通道。

在村这一级，落实机关干部包村责任制，利用机关干部“住读”的机会，开展驻村夜访等下访活动，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成为信访工作的“千里眼”和“顺风耳”。在片这一级，依托社区综治联管中心，对下访中了解的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和分析解决，对于一些较重要的问题，进行

核实后，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进行解决。在街道这一级，重点针对群众遇到的各类难题，按照集中突破、依法调处、限期办结的工作流程，实行“一站式管理，一条龙服务”，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能落实。同时，该街道还实行机关领导定期公开接待、带案下访制度，帮助基层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矛盾纠纷，逐步形成了“务实、高效、畅通、有序”的网格化信访工作新格局，为建设平安和谐街道开辟了一条“绿色通道”。

(本报记者 刘颖 通讯员 王丽)

区司法局

走访慰问老党员和困难户

本报讯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2 周年，区司法局在“七一”前开展了走访慰问结对帮扶村老党员和困难户活动，为他们送去了节日的问候和党组织的关怀。

6 月 28 日，机关党支部一行对帮扶对象史宋村的四户困难党员家庭进行了走访慰问，带去了局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对他们的节日问候并送去了慰问品。区司法局一行详细询问了他们在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身体状况，倾听他们对帮扶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使老党员切实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老党员们纷纷表示，一定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支持新农村建设，继续发挥好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为联系村的建设奉献余热。

(本报记者 李可新 通讯员 李洪波)

于集镇

实现天网监控全覆盖

于集镇 为对违法犯罪分子以强有力的震慑，让全镇四万人民拥有平安和谐、温馨怡人的生产生活环境，于集镇积极构建天网监控工程，在全区率先实现电子监控全覆盖。

于集镇位于东阿、阳谷、东昌府三县交界处，安全隐患相对较多。该镇加大投入，在全镇建起了天网监控工程，在去年投资 20 万元的基础上，今年再次投资 15 万元，在剩余的 40 个村庄，每个村庄至少安装四个电子摄像头，并全部与派出所的监控平台相连接，所拥有的影像信息能够储存 40 天，派出所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有关信息的整理、分析、研判。整个工程正在紧张施工中，8 月份竣工，届时全镇 53 个村庄、主要街道社区、镇值部门全部纳入天网监控范围，为全镇人民构筑了一道安全屏障。

(特约记者 王志荣)

柳园街道

“四到位”确保汛期安全

柳园讯 近日，柳园街道对防汛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四到位”布置防汛工作，切实保障人民财产安全，确保今夏平稳、安全度汛。

职责明确到位。辖区各单位都明确了防汛责任人，各级责任人每天加强检查，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

人员到岗到位。该街道成立了防汛指挥部，各社区、村、企业、学校等单位都成立了应急指挥部，执行 24 小时值班，各村成立防汛抢险队伍，全面进入临战状态。

器材筹集到位。该街道积极做好防汛期间各项物资储备，购买了手电筒、雨衣、雨鞋、编织袋等各类防汛物资，保障防汛工作的顺利开展。

责任追究到位。该街道抽调工作人员组成督查组，定期督查各分指挥部的防汛准备工作，对于工作不力者将从重从严处理。

(特约记者 李洪广)

道口铺街道排查 防汛隐患保平安

道口铺讯 近日，道口铺街道组织水利工程技术人员和防汛干部深入村庄，对全街道 31 个村庄的所有水渠、水塘、危房等主要防汛点进行了一次拉网式的排查。

汛期临近，该街道从硬件设施、人员配置、制度编制等方面都做了充分准备，坚持防汛抗旱并举，积极推进防洪向洪水利用转变，着力解决抗旱应急保障弱、河道防洪标准低、村庄状况了解少、降雨量信息滞后等突出问题，力争扭转被动抢险、被动抗旱的局面。已完成全街道 83 个村庄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完善了应急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制度。自去年以来，该街道对街道内沟渠、河道、桥梁等水利设施进行了重点修建，确保了农田旱能浇、涝能排。目前，该街道已备足钢丝 600 公斤、铁锹 400 把及相应机械、车辆 6 辆，确保全街道安全度汛。

(特约记者 李凤国)

区检察院

“五提升”应对侦监环节信访案件效果好

本报讯 新刑诉法实施以来，侦查监督环节“诉访不分、诉访并行、以访压诉”的现象时有发生，对此，区检察院侦监部门五个提升，多措并举，化解矛盾，使当事人息诉罢访，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以严格、公正办案为根本，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坚持以铁案标准办好每一起案件，杜绝冤假错案。在案件的处理中，严格办案程序，依法公正处理，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尽快给来访人答复。同时，充分听取当事人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和主张，并在来访人陈述中善于发现新的证据。

以理性、文明执法为宗旨，提升干警接待水平。稳定来访人情绪，认真梳理来访人的陈述，为进一步释法说理奠定基础。以平和、理性的态度，规范、文明的语言和富有亲和力的举止获取来访人员的信任。针对多数来访人员对审查批捕的诉讼功能，认识模

糊甚至完全不了解的情况，应当首先阐明职能，使来访人员消除误解。在做好案件保密的同时，要善于运用证据释法说理，并适时引导当事人从情理、法理角度思考，争取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

以落实化解社会矛盾工作机制为先导，提升风险评估能力。办案中认真落实风险评估制度，制订科学预案。对拟作不捕处理的案件和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敏感案件，高度关注信访风险和舆情风险，避免因新的矛盾。案件办结后，要落实捕后跟踪监督、双向说理制度，加强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和本院公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重大、敏感案件联合会商机制；对有被害人的轻微刑事案件，要积极做思想工作，努力促成刑事和解。对于有困难的被害人一方，还要注重引导通过多种合法途径解决实际困难。

以协调配合相关部门为依托，提升整体办案效能。工作中，不同的机关或部门的推

诿，容易引发当事人上访。对于信访人，各机关、部门应合力做息诉工作，尽量在第一接待中息诉，而不是相互推诿。检察机关也要加强与公安、法院、纪检、监察以及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共同做好息访息诉工作。

以建设“五个能力”为契机，提升综合业务水平。侦查监督部门处于检察机关打击犯罪、化解社会矛盾、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沿，队伍建设至关重要。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侦监干警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能力、法律政策适用能力、监督纠正违法能力、文书制作和案件汇报能力、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释法说理、化解矛盾和做群众工作能力、参与社会管理能力的学习培训，使侦监干警综合办案能力进一步提升，为执法办案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特约记者 胥广宏 通讯员 陈萧)